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ano Electronics and Micro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06.CA03010 熱處理業

0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8.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0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1.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選任之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當然解任，本章程與監察人有關之相關條文亦同時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或監察人遇有缺額時，

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一)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惟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二~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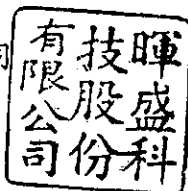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 俊 毅



第十